

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南水镇沙白石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沙白石村党群服务中心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沙白石村 149 号 联系人：钟达波 联系电话：15919184449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水镇沙白石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无。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说明：无。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入村步道、公交站台及周边建筑外立面修缮，对原有混凝土路面做白改黑处理，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270 万元。 2. 服务内容和要求：负责项目预算编制、设计变更、签证审核、结算审核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等工作。服务机构需熟悉广东省定额及熟悉易达软件的使用。若项目纳入审计，需配合审计工作。 3. 服务时限说明：满足项目推进需要。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沙白石村。 2. 履行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南水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版）》、《粤价函【2011】742 号》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1）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的计价规定再乘以 70%。以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财审部门审批的预算审核价建安费作为计费额。 （2）造价咨询结算费用如需要经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财审部门审核的，则该服务费用不超过镇财审部门的审核金额。 （3）结算方式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支付方式	（1）按要求时间提交合格预算成果文件并经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财审部门预算审定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签证变更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剩余造价咨询费。 （2）若项目终止，则按已完成工程量一次付清，不支付项目终止补偿费用。 （3）支付方式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4	备注	